

证券代码：871427

证券简称：威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27	威联股份	2024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工作重点等问题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总体工作重点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3 年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经营目标、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

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 13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451-870199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，参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